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李翠峯

相 對 人 百億設計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柏祥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2,405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及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北訴字第3號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易字第1135號民事判決確定，第一審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，關於上訴部分，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百分之90，餘由被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；關於附帶上訴部分，由被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至聲請人所主張之執行費新臺幣2,692元，屬強制執行所支出之費用，非本件訴訟程序之法定訴訟費用範圍，自不得計入訴訟費用額，併予敘明。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

民事庭 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7,160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第一審鑑定費用（109年4月28日）	48,500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第一審鑑定費用（110年4月1日）	10,000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第二審上訴裁判費	6,120元	由相對人預納。
第二審複製電子卷證費	200元	由相對人預納。
第二審證人旅費	560元	由相對人預納。
第二審附帶上訴裁判費	4,635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合 計	77,175元	

綜上，第一審上訴與附帶上訴所佔比例分別為56%、44%，是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上訴部分之訴訟費用為39,285元（計算式： $\{ [7,160 + 48,500 + 10,000] \times 56\% + 6,120 + 200 + 560 \} \times 90\% = 39,284.64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聲請人應負擔上訴部分之訴訟費用為4,365元（計算式： $\{ [7,160 + 48,500 + 10,000] \times 56\% + 6,120 + 200 + 560 \} \times 10\% = 4,364.96$ ）。聲請人應負擔附帶上訴部分之訴訟費用為33,525元（計算式： $[7,160 + 48,500 + 10,000] \times 44\% + 4,635 = 33,525.4$ ）。聲請人已預繳70,295元，相對人已預繳6,880元，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32,405元（計算式： $39,285 - 6,880 = 32,405$ ）。

